

证券代码：001696

证券简称：宗申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70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14:3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:00）的任意时间。
2. 召开地点：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左宗申先生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0名，代表股份197,897,4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832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86,44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83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9人，代表股份11,452,4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，代表股

份 11,452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11,452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2%。

8.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197,15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0%；反对 56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7%；弃权 1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1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77%；反对 567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43%；弃权 1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、左宗申先生、胡显源先生、李耀先生和黄培国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197,167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3%；反对 563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8%；弃权 1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

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85%；反对 563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11%；弃权 16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3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、左宗申先生、胡显源先生、李耀先生和黄培国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张莹月律师、邓丹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